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

桂中医大赛〔2018〕12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3月12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学院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学院在开展办学活动和社会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信息公开是指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将本院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党政办牵头协调，纪委实施监督，依靠广大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工作职能分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办公室。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主要职责：

- （一）具体承办学院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院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院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推进、监督各信息拥有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七）组织对各信息拥有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八）承担领导小组交托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是：

- （一）依法公开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学院信息；
- （二）管理、维护、更新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公开的学院信息；
- （三）对本部门拟公开的学院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四）编制本部门信息公开条目，撰写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受理、答复本院师生提出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答复本院师生以外的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学院提出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

（六）如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七）承担与本部门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学院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及时性、实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

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学院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院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院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或学院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实际情况，主要通过学院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其他途径包括：

（一）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工会、团学代表大会等，积极引导师生依法、有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二）通过召开学院相关研讨会、中层干部大会、学位委员会会议、通报会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三）通过各种通告、通报、通知、纪要等文件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四）充分利用学院网、院刊、广播站和官方微信、宣传橱窗等媒介进行信息公开；

（五）通过设立院长信箱、举报箱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学院在信息公开网上开设信息公开邮箱，通过信息公开邮箱听取师生员工及社会大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新。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完成信息制作或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明确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公

开的，应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及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审定。主要程序是：

（一）提出项目。信息拥有部门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核实，提出公开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审定内容。对拟公开的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审核信息内容，确定公开形式；

（三）实施公开。信息拥有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适当方式公开信息；

（四）反馈情况。监督部门及时了解收集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并将其反馈给有关部门；

（五）资料存档。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整理归档，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该信息工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十五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本院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部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部门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政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院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它答复。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学院申请公开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院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院予以更正；学院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将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作为本部门及其领导年度工作一项重要的考评指标。

第十八条 学院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对各部门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院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在第9月底前完成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学院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有关职能部门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领导小组、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查实后报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信息公开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如上述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
